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在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合顺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因情况紧急，召集人进行了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